

国道 G104 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福清市东瀚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

公众参与调查

1、概述

项目路线起于福清市东瀚镇东瀚村，顺接现状国道G104线北盛至东瀚段(二级公路)，沿北坪村东侧布设，经田乾村，终于大壤村，于东瀚互通顺接现状国道G104线与渔平高速共线段。路线全长约3.7公里。项目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6米。其它技术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我司于2025年8月22日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我司于委托环评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8月29日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截至目前，我司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司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29日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网及海峡导报、当地村镇公告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具体公众参与调查方式及时间等见表1.1-1。

表 1.1-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备注
第一次环评公示	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网络公示	社会公众	2025年8月29日
第二次环评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网络告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10个工作日 (2026.5.14~2026.5.29)
报批前公示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网络公示	社会公众	2026年6月8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

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本次公示主要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进行公示，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查看阅读，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现将《国道 G104 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网址：<https://pan.baidu.com/s/1sHtCETy5ZAfe4PD9-KwXfQ>
提取码：huvs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我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的居民、单位或个人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福清市东瀚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太子亭 1 号

联 系 人：周鸿

电 话：17759009799

电子邮箱：595725593@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发布之后 10 个工作日。

福清市东瀚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4 日

首次公示信息发布后，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符合性分析：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首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公示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开公示。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的公开方式，网络公示网址为福清市人民政府官网，属于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2758>。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9 日。详见图 2.2-1。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行业网站进行，无其他公开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至当前，我司未收到任何单位和公众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3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司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29日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网及海峡导报、当地村镇公告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网络平台及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现将《国道G104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网址：<https://pan.baidu.com/s/1sHtCETy5ZAfe4PD9-KwXfQ>

提取码: huvs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我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的居民、单位或个人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福清市东瀚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太子亭 1 号

联系人：周鸿

电话：17759009799

电子邮箱：595725593@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发布之后 10 个工作日。

福清市东瀚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4 日

我司通过网络平台（福清市人民政府官网）、海峡导报及现场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是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网络平台及现场张贴公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 2 次，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网络平台公示载体为福清市人民政府官网，属于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公示要求。

网址：https://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xmsbgg/202605/t20260514_5322220.htm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

截图：详见图 3.2-1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载体为《海峡导报》。《海峡导报》是由福建日报社主管主办的报纸。1999年3月9日在厦门特区正式创刊，立足鹭岛、深耕闽西南、辐射两岸、面向全国。《海峡导报》自创刊以来，坚持正确的办报宗旨，以“贴近市民、服务生活”为宗旨，连续多次入选“全国都市报三十强”，曾获“中国最具品牌传播力强势媒体”“中国最具品牌竞争力强势媒体”等全国性荣誉宣。

《海峡导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福清市东瀚镇）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报纸公示要求。

报纸名称：《海峡导报》

日期：本次报纸公示2次，分别为2026年5月15日和5月18日

照片：详见图3.2-2。

3.2.2 张贴

我司在项目沿线的乡镇、村委会等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选取周边临近敏感点、单位的公告栏作为张贴公示平台，符合公示要求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现场公示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29日

地点：东瀚镇政府、东瀚村委、大壤村委、恒大御景小区公示栏

照片：详见图3.2-3。



东瀚镇政务公示栏



东瀚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大壤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恒大御景小区公开栏

图 3.2-3 张贴公示照片

3.2.3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在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太子亭 1 号（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查询场所”）。截至当前，征求意见稿查询场所 0 人到访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我司所设征求意见稿查询处 0 人到访查阅报告；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有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除采取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形式共进行了 2 次公众意见收集和调查工作。

首次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表明，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第二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1）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2）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开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网络平台为福清市人民政府官网，属于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公示要求。

公示网址：https://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xmsbgg/202606/t20260608_5331482.htm

截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网络公示截图

7、结论

福清市东瀚镇人民政府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报批前公开，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报批前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8、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本项目登报报纸，公参期间的网络平台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现场张贴公告照等均已在我司档案室以电子档形式存档备查。

9、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G104 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报批前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104 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清市东瀚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清市东瀚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